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12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4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4347_Attach01.pdf、1070004347_Attach02.pdf、1070004347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條文1份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5629803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人事 107/07/20 08:19



1070004493

有附件